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岡聲字第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相　對　人　林恩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者，得聲請法院准為公示送達，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原債權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相對人之債權，於民國93年8 月27日讓與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該公司復於107 年1 月8 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聲請人。聲請人受讓債權後，欲依民法第297 條第1 項規定，將債權之讓與情事通知相對人，惟經查得相對人乃設籍於高雄市湖內區戶政事務所，無法查得相對人實際住所，故聲請人目前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無法對相對人為債權讓與意思表示之通知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債權讓與通知之意思表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2 紙、公告報紙及相對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相對人之戶籍地址既已依戶籍法第50條規定逕行暫遷至高雄市湖內區戶政事務所，聲請人因此不知相對人居所，當非因其之過失所致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
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羅婉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菁蓮